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許伯丞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307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che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80167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80167911A00_ATTCH4. pdf、
376570000A_1080167911A00_ATTCH5. pdf、376570000A_1080167911A00_ATTCH6.
pdf、376570000A_1080167911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，並自108年11月4日起生效，請持續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禁止同仁酒後駕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原則修正，將另函轉知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表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